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780)

公司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3 樓
電 話：(02)2703-0209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 ~ 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34 號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弘生化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弘生化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弘生化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弘生化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弘生化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立弘生化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435,814千元及新台幣25,238千元。

立弘生化公司係經營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其他預防醫學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因抗氧化劑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立弘生化公司對正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立弘生化公司產品特性及經濟批量之影響，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立弘生化公司之存貨金額影響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立弘生化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過時存貨已列入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過時或報廢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年度存貨盤點資訊核對，確認相關損失之正確性。
4. 就個別辨認為過時與報廢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驗證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弘生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弘生化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弘生化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弘生化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弘生化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弘生化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弘生化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9 日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2,345	36	\$ 952,705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4,829	3	8,9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43	-	9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4,070	3	61,29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3,644	10	160,91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14	-	1,467	-
130X	存貨	六(五)	410,576	20	432,926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99	1	14,4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3,820</u>	<u>73</u>	<u>1,633,592</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427	-	6,4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60	-	16,7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31,476	26	554,63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81	-	11,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574	1	16,6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202	-	2,3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3,720</u>	<u>27</u>	<u>608,086</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2,087,540</u>	<u>100</u>	<u>\$ 2,241,678</u>	<u>100</u>

(續次頁)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670,000	32	\$ 870,000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91	-	2,603	-		
2150	應付票據		1,612	-	1,207	-		
2170	應付帳款		25,101	1	19,6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7,477	3	54,5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44	1	8,0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50	-	3,7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8,307	1	18,3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06	-	3,2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6,288</u>	<u>38</u>	<u>981,371</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4,457	2	52,7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640	1	4,5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89	-	7,4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95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639</u>	<u>3</u>	<u>64,77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52,927</u>	<u>41</u>	<u>1,046,147</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62,432	46	960,241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2,134	1	9,6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9,029	4	78,6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74	-	6,0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242	8	146,54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98)	-	(5,674)	-		
3XXX	權益總計		<u>1,234,613</u>	<u>59</u>	<u>1,195,531</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87,540</u>	<u>100</u>	<u>\$ 2,241,67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78,613	100	\$ 738,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511,220)	(66)	(534,504)	(72)		
5900 營業毛利		267,393	34	204,016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607)	(5)	(26,026)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026	3	14,95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3,812	32	192,948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740)	(5)	(41,011)	(6)		
6200 管理費用		(68,477)	(9)	(48,7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29)	(3)	(26,1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一)	30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344)	(17)	(115,892)	(16)		
6900 營業利益		119,468	15	77,05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2,488	3	24,402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340	1	1,6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4,957	4	31,43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300)	(2)	(13,92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1	-	4,85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16	6	48,462	7		
7900 稅前淨利		164,184	21	125,51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4,728)	(4)	(24,579)	(3)		
8200 本期淨利		\$ 129,456	17	\$ 100,93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96)	-	\$ 3,1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99	-	(6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97)	-	2,4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0	-	5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44)	-	(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6	-	4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79	-	\$ 2,9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35	17	\$ 103,851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35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34		\$ 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民 國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57,848	\$ 7,738	\$ 69,298	\$ 5,788	\$ 134,193	(\$ 111)	(\$ 5,966)	\$ 1,168,788
本期淨利		-	-	-	-	100,939	-	-	100,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9	449	(46)	2,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448	449	(46)	103,8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86	-	(9,38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9	(289)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1,417)	-	-	(81,417)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	2,393	1,437	-	-	-	-	-	3,830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479	-	-	-	-	-	479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60,241	\$ 9,654	\$ 78,684	\$ 6,077	\$ 146,549	\$ 338	(\$ 6,012)	\$ 1,195,531
民 國 114 年 度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60,241	\$ 9,654	\$ 78,684	\$ 6,077	\$ 146,549	\$ 338	(\$ 6,012)	\$ 1,195,531
本期淨利		-	-	-	-	129,456	-	-	129,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7)	1,776	-	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659	1,776	-	130,4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45	-	(10,34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03)	40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6,024)	-	-	(96,024)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	2,191	1,752	-	-	-	-	-	3,94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728	-	-	-	-	-	728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62,432	\$ 12,134	\$ 89,029	\$ 5,674	\$ 169,242	\$ 2,114	(\$ 6,012)	\$ 1,234,6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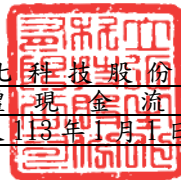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184	\$ 125,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59,180	60,04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300	13,92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2,488)	(24,4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六(六) (231)	(4,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855	-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3,581	11,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	297
應收帳款淨額	(2,774)	5,8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731)	(26,934)
其他應收款	(37)	(30)
存貨	22,350	85,209
其他流動資產	(1,651)	1,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12)	(2,037)
應付票據	405	29
應付帳款	5,457	(2,891)
其他應付款	7,562	10,382
其他流動負債	84	1,341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9,103	(3,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225	252,315
收取之利息	22,678	25,073
支付之利息	(17,330)	(13,580)
支付之所得稅	(27,920)	(32,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653	231,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37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3,515)	(26,7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461)	70,6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200,000)	1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58,867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六(二十五) (18,307)	(77,1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949)	(3,950)
發放現金股利	(96,024)	(81,417)
其他籌資活動	728	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7,552)	66,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360)	368,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705	583,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2,345	\$ 952,7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正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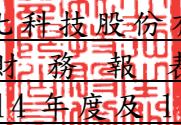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輝



會計主管：楊幸慧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其他預防醫學相關產品(Nutraceuticals)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環境用藥之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20年
運輸設備	3年~13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1年~4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類胡蘿蔔素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12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10,57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	\$ 1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5,861	372,312
定期存款	356,360	580,277
	<u>\$ 752,345</u>	<u>\$ 952,70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6,012	\$ 6,012
評價調整	(6,012)	(6,012)
	<u>\$ -</u>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4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64,829	\$ 8,906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6,427	\$ 6,42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508	\$ 78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1,256 及\$15,333。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43	\$ 931
減：備抵損失	-	-
	\$ 943	\$ 931
應收帳款	\$ 67,016	\$ 64,544
減：備抵損失	(2,946)	(3,248)
	\$ 64,070	\$ 61,2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3,644	\$ 160,913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05,60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43 及\$93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7,714 及\$222,209。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705	(\$ 2,896)	\$ 49,809
在製品	32,605	-	32,605
半成品	150,274	(17,217)	133,057
製成品	200,230	(5,125)	195,105
	<u>\$ 435,814</u>	<u>(\$ 25,238)</u>	<u>\$ 410,57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984	(\$ 2,910)	\$ 52,074
在製品	28,074	(6)	28,068
半成品	148,699	(21,577)	127,122
製成品	227,968	(2,306)	225,662
合計	<u>\$ 459,725</u>	<u>(\$ 26,799)</u>	<u>\$ 432,92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6,923	\$ 522,632
加工成本	5,880	-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561)	11,863
存貨盤(盈)虧	(22)	9
	<u>\$ 511,220</u>	<u>\$ 534,504</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 27,119	\$ 26,806
上海鈞竑貿易有限公司	18,148	16,011
減：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	(39,607)	(26,026)
	<u>\$ 5,660</u>	<u>\$ 16,79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料評價而得。投資(損)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 1,767)	\$ 5,149
上海鈞竑貿易有限公司	1,998	(292)
	<u>\$ 231</u>	<u>\$ 4,857</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10,220	\$ 288,904	\$ 685,732	\$ 8,319	\$ 11,122	\$ 258,658	\$ 6,074	\$ 1,469,029
累計折舊	-	(152,669)	(521,123)	(7,186)	(10,555)	(222,858)	-	(914,391)
	<u>\$ 210,220</u>	<u>\$ 136,235</u>	<u>\$ 164,609</u>	<u>\$ 1,133</u>	<u>\$ 567</u>	<u>\$ 35,800</u>	<u>\$ 6,074</u>	<u>\$ 554,638</u>
114年								
1月1日	\$ 210,220	\$ 136,235	\$ 164,609	\$ 1,133	\$ 567	\$ 35,800	\$ 6,074	\$ 554,638
增添	-	1,517	12,427	144	782	4,330	13,823	33,023
處分—成本	-	-	(104)	-	(345)	(4,450)	(855)	(5,754)
處分—累計折舊	-	-	104	-	345	4,450	-	4,899
重分類	-	424	3,431	-	-	212	(4,067)	-
折舊費用	-	(7,488)	(39,372)	(363)	(329)	(7,778)	-	(55,330)
12月31日	<u>\$ 210,220</u>	<u>\$ 130,688</u>	<u>\$ 141,095</u>	<u>\$ 914</u>	<u>\$ 1,020</u>	<u>\$ 32,564</u>	<u>\$ 14,975</u>	<u>\$ 531,47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220	\$ 290,845	\$ 701,486	\$ 8,463	\$ 11,559	\$ 258,750	\$ 14,975	\$ 1,496,298
累計折舊	-	(160,157)	(560,391)	(7,549)	(10,539)	(226,186)	-	(964,822)
	<u>\$ 210,220</u>	<u>\$ 130,688</u>	<u>\$ 141,095</u>	<u>\$ 914</u>	<u>\$ 1,020</u>	<u>\$ 32,564</u>	<u>\$ 14,975</u>	<u>\$ 531,47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10,220	\$ 286,982	\$ 675,739	\$ 8,319	\$ 11,102	\$ 254,516	\$ 6,955	\$ 1,453,833
累計折舊	<u>—</u>	<u>(144,603)</u>	<u>(486,669)</u>	<u>(6,847)</u>	<u>(10,494)</u>	<u>(217,370)</u>	<u>—</u>	<u>(865,983)</u>
	<u>\$ 210,220</u>	<u>\$ 142,379</u>	<u>\$ 189,070</u>	<u>\$ 1,472</u>	<u>\$ 608</u>	<u>\$ 37,146</u>	<u>\$ 6,955</u>	<u>\$ 587,850</u>
113年								
1月1日	\$ 210,220	\$ 142,379	\$ 189,070	\$ 1,472	\$ 608	\$ 37,146	\$ 6,955	\$ 587,850
增添	—	1,986	8,997	—	182	6,700	5,076	22,941
處分—成本	—	(64)	(4,961)	—	(162)	(2,558)	—	(7,745)
處分—累計折舊	—	64	4,961	—	162	2,558	—	7,745
重分類	—	—	5,957	—	—	—	(5,957)	—
折舊費用	<u>—</u>	<u>(8,130)</u>	<u>(39,415)</u>	<u>(339)</u>	<u>(223)</u>	<u>(8,046)</u>	<u>—</u>	<u>(56,153)</u>
12月31日	<u>\$ 210,220</u>	<u>\$ 136,235</u>	<u>\$ 164,609</u>	<u>\$ 1,133</u>	<u>\$ 567</u>	<u>\$ 35,800</u>	<u>\$ 6,074</u>	<u>\$ 554,63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220	\$ 288,904	\$ 685,732	\$ 8,319	\$ 11,122	\$ 258,658	\$ 6,074	\$ 1,469,029
累計折舊	<u>—</u>	<u>(152,669)</u>	<u>(521,123)</u>	<u>(7,186)</u>	<u>(10,555)</u>	<u>(222,858)</u>	<u>—</u>	<u>(914,391)</u>
	<u>\$ 210,220</u>	<u>\$ 136,235</u>	<u>\$ 164,609</u>	<u>\$ 1,133</u>	<u>\$ 567</u>	<u>\$ 35,800</u>	<u>\$ 6,074</u>	<u>\$ 554,63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其他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7,381	\$ 11,231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850	\$ 3,894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11,55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6	\$ 2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0	11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4	144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203 及 \$4,209。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10,000	1.82%	附註八
信用借款	160,000	0.7812%~1.82%	無
	\$ 670,000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20,000	1.75%	附註八
信用借款	450,000	1.74%~2.00%	無
	\$ 870,000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81	\$ 10,982
應付未休假獎金	8,115	7,463
應付運費	7,079	8,021
應付修繕費	6,390	4,703
應付員工酬勞	5,158	3,943
應付勞健保	4,208	3,945
應付雜費	4,145	4,235
其他	11,901	11,255
	<u>\$ 57,477</u>	<u>\$ 54,547</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債權人</u>	<u>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3.9.2~116.9.2， (註)每月按月付息及清 償本金\$1,526，剩餘本 金於到期日時一次清	1.82%	附註八	\$ 52,76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307)
					<u>\$ 34,457</u>

<u>借款性質</u>	<u>債權人</u>	<u>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3.9.2~116.9.2， (註)每月按月付息及清 償本金\$1,526，剩餘本 金於到期日時一次清	1.75%	附註八	\$ 71,0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307)
					<u>\$ 52,764</u>

1. 長期借款之主要特別授件條件為每半年依最新合併財務報表檢視：

- (1) 存貨去化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
- (2) 淨金融負債比(金融負債總額-庫存現金)/(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高於15%與淨負債之變化。
-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含)新台幣10億元。

2.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該擔保借款到期日原為民國114年6月10日，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取得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之授信額度通知書，同意擔保借款期間

得延長 36 個月，本公司須於原借款到期日(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前申請動撥，申請動撥後借款到期日為申請動撥日後 36 個月後之日期。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申請動撥。

(十二)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458	\$ 42,3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505)	(43,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8,953	(\$ 1,14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42,338	(\$ 43,484)	(\$ 1,146)
當期服務成本	726	-	726
前期服務成本	10,837	-	10,837
利息費用(收入)	832	(879)	(47)
	<u>54,733</u>	<u>(44,363)</u>	<u>10,3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3,725	(2,729)	996
	<u>3,725</u>	<u>(2,729)</u>	<u>996</u>
提撥退休基金	-	(2,413)	(2,41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58,458</u>	<u>(\$ 49,505)</u>	<u>\$ 8,95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2,895	(\$ 36,979)	\$ 5,916
當期服務成本	710	-	710
利息費用(收入)	687	(611)	76
	<u>44,292</u>	<u>(37,590)</u>	<u>6,7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90)	(3,047)	(3,137)
	<u>(90)</u>	<u>(3,047)</u>	<u>(3,137)</u>
提撥退休基金	-	(4,711)	(4,711)
支付退休金	(1,864)	1,864	-
12月31日餘額	<u>\$ 42,338</u>	<u>(\$ 43,484)</u>	<u>(\$ 1,14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u>1.750%</u>	<u>2.0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0%</u>	<u>2.000%</u>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935)	\$ 959	\$ 936	(\$ 910)
----------	--------	--------	----------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826) \$ 846 \$ 828 (\$ 8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86。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7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895
1-2年		14,299
2-5年		8,772
5年以上		11,092
	\$	<u>46,058</u>

(8) 本公司與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公司)約定，民國 91 年 5 月間由中美公司轉調至本公司服務之員工，其退休金應由本公司及中美公司各自依該員工在本公司及中美公司之年資依比例負擔，惟今中美公司拒絕支付轉調至本公司員工之退休金給付，雖歷經雙方多次協商，仍無法取得共識，本公司遂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向中美公司寄送存證信函追索本公司已先行墊付予退休員工之退休金\$7,189；同時因退休金給付的承擔，已產生可能無法依約定按中美公司之在職年資比例負擔，本公司基於企業責任，先行估計認列民國 105 年度精算轉調至本公司員工於中美公司在職年資之退休福利負債計\$22,374，本公司與中美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雙方同意按員工已達法定請領退休金要件時實際支付退休金，中美公司應歸墊本公司退休金\$15,716，本公司表列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科目項下，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中美公司收取並全數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基金專戶\$15,692，尚未收取之款項為\$24，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81 及\$6,090。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62,43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96,024	95,785
員工酬勞轉增資	219	239
12月31日	96,243	96,024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3,830，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16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239 仟股，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已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3,943，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18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219 仟股，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已辦妥經濟部商業登記事項。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再提撥。並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考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定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3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9	
現金股利	81,417	\$ 0.85
	<u>\$ 91,092</u>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3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3)	
現金股利	96,024	\$ 1.00
	<u>\$ 105,966</u>	

7.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86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76)	
現金股利	120,304	\$ 1.25
	<u>\$ 131,394</u>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78,613</u>	<u>\$ 738,520</u>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4年度	113年度
歐洲地區	\$ 437,485	\$ 392,237
亞洲地區	123,981	147,547
美洲地區	148,302	131,706
其他	68,845	67,030
	<u>\$ 778,613</u>	<u>\$ 738,520</u>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u>1,691</u>	\$ <u>2,603</u>	\$ <u>4,64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u>2,421</u>	\$ <u>4,458</u>
<u>(十六) 利息收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1,980	\$ 23,6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508	789
		\$ <u>22,488</u>	\$ <u>24,402</u>
<u>(十七) 其他收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收入		\$ <u>4,340</u>	\$ <u>1,694</u>
<u>(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35,847	\$ 31,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5)	-
其他損失		(35)	(229)
		\$ <u>34,957</u>	\$ <u>31,437</u>
<u>(十九) 財務成本</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u>17,300</u>	\$ <u>13,928</u>
<u>(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03,094	\$ 182,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5,330	56,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850	3,894
		\$ <u>262,274</u>	\$ <u>242,65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160,808	\$ 153,676
勞健保費用	17,493	16,166
退休金費用	17,797	6,876
其他用人費用	6,996	5,890
	<u>\$ 203,094</u>	<u>\$ 182,6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不高於 3% 作為董監酬勞，提撥 3% 至 8% 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並於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0.6% 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158 及 \$3,94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79 及 \$1,9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3% 及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 \$3,830，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16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239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 \$3,943，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18 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 219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654	\$ 25,8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3,152</u>	<u>(2,30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4,806</u>	<u>23,5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78)</u>	<u>1,032</u>
當期遞延所得稅總額	<u>(78)</u>	<u>1,032</u>
所得稅費用	<u>\$ 34,728</u>	<u>\$ 24,57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44	\$ 11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199)</u>	<u>628</u>
	<u>\$ 245</u>	<u>\$ 7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837	\$ 25,10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及調整之費用	<u>(1,261)</u>	<u>1,781</u>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3,152</u>	<u>(2,306)</u>
所得稅費用	<u>\$ 34,728</u>	<u>\$ 24,57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	\$ 5,359	(\$ 312)	\$ -	\$ 5,0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05	2,716	-	7,92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6	-	199	2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1	(661)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238	(60)	-	178
其他	5,165	3,018	-	8,183
	<u>\$ 16,674</u>	<u>\$ 4,701</u>	<u>\$ 199</u>	<u>\$ 21,5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325)	(\$ 47)	\$ -	(\$ 4,3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76)	-	(4,57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48)	-	(444)	(692)
	<u>(\$ 4,573)</u>	<u>(\$ 4,623)</u>	<u>(\$ 444)</u>	<u>(\$ 9,640)</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	\$ 2,986	\$ 2,373	\$ -	\$ 5,35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91	2,214	-	5,205
退休金超限	299	(299)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74	-	(628)	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31	(1,270)	-	661
備抵呆帳超限數	238	-	-	238
其他	8,243	(3,078)	-	5,165
	<u>\$ 17,362</u>	<u>(\$ 60)</u>	<u>(\$ 628)</u>	<u>\$ 16,6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353)	(\$ 972)	\$ -	(\$ 4,32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36)	-	(112)	(248)
	<u>(\$ 3,489)</u>	<u>(\$ 972)</u>	<u>(\$ 112)</u>	<u>(\$ 4,57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9,456	96,215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9,456	96,2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9,456	96,424	\$ 1.34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0,939	96,001	\$ 1.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0,939	96,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939	96,330	\$ 1.05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23	\$	22,9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13		5,9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21)	(2,113)
本期支付現金	\$	33,515	\$	26,747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70,000	\$ 71,071	\$ 11,222	\$ 952,2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18,307)	(3,949)	(222,256)
非現金之變動	-	-	166	166
12月31日	\$ 670,000	\$ 52,764	\$ 7,439	\$ 730,203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00,000	\$ 89,378	\$ 3,595	\$ 792,9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0,000	(18,307)	(3,950)	147,743
非現金之變動	-	-	11,577	11,577
12月31日	<u>\$ 870,000</u>	<u>\$ 71,071</u>	<u>\$ 11,222</u>	<u>\$ 952,2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鈞竑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 422,261	\$ 383,370
上海鈞竑貿易有限公司	40,481	52,910
	<u>\$ 462,742</u>	<u>\$ 436,28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 187,106	\$ 135,101
上海鈞竑貿易有限公司	16,538	25,812
	<u>\$ 203,644</u>	<u>\$ 160,913</u>

3. 銷售服務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u>\$ 1,713</u>	<u>\$ 1,659</u>

子公司提供本公司銷售建議並協助拓展銷售市場之銷售服務費。

4.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209	\$ 1,223

其他收入係本公司代子公司處理其行政事務而收取之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667	\$ 11,021
退職後福利	99	99
	\$ 10,766	\$ 11,1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83,392	\$ 286,01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定期存款	6,427	6,427	天然氣管線 建構保證金
	\$ 289,819	\$ 292,4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45 仟元及新台幣 11,46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4,774	\$ 1,193,824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806,954	\$ 1,016,469
租賃負債	7,439	11,222
	\$ 814,393	\$ 1,027,691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17	31.38	\$ 220,193
歐元:新台幣	17,678	36.70	648,783
人民幣:新台幣	21,897	4.47	97,880
加幣:新台幣	240	22.84	5,48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78	32.74	\$ 421,626
歐元:新台幣	17,466	33.94	592,796
人民幣:新台幣	29,111	4.45	129,544
加幣:新台幣	240	22.72	5,453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35,847及利益\$31,666。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02	\$ -
歐元:新台幣	1%		6,488	-
人民幣:新台幣	1%		979	-
加幣:新台幣	1%		-	55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16	\$ -
歐元：新台幣	1%	5,9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95	-
加幣：新台幣	1%	-	55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均為\$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782及\$7,52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A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	3.28%	3.28~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31	\$ 203,644	\$ 10,280	\$ 57,248	\$271,603
備抵損失	\$ 431	\$ -	\$ 337	\$ 2,178	\$ 2,946

	個別A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	3.81%	3.8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9	\$ 160,913	\$ 11,853	\$ 53,073	\$226,388
備抵損失	\$ 549	\$ -	\$ 451	\$ 2,248	\$ 3,248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3,248
減損損失迴轉	-	(302)
12月31日	\$ -	\$ 2,946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	\$ 3,248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36,236	\$ 189,213
逾期90天內	33,498	22,305
逾期91-150天	1,113	14,274
逾期151-210天	-	47
逾期211天以上	756	549
	<u>\$ 271,603</u>	<u>\$ 226,388</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財務部。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580,000 及 \$27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租賃負債	<u>\$ 3,950</u>	<u>\$ 3,621</u>	<u>\$ -</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9,114</u>	<u>\$ 34,875</u>	<u>\$ -</u>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租賃負債	<u>\$ 3,950</u>	<u>\$ 7,570</u>	<u>\$ -</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9,261</u>	<u>\$ 53,270</u>	<u>\$ -</u>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為第一等級、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權益證券，係屬採用第二等級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均為\$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12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12
		台幣活期存款			88,846
		美元活期存款	3,483 仟元；匯率 31.38		109,292
		歐元活期存款	4,445 仟元；匯率 36.7		163,120
		人民幣活期存款	7,379 仟元；匯率 4.471		32,991
定期存款		美元定期存款	期間：114.10.22~115.01.22		
		1,000仟元	利率：4.08%；匯率31.38		31,380
		美元定期存款	期間：114.11.13~115.02.13		
		1,000仟元	利率：4.05%；匯率31.38		31,380
		歐元定存存款	期間：114.11.05~115.01.05		
		2,000仟元	利率：1.86%；匯率36.7		73,400
		歐元定存存款	期間：114.11.10~115.01.10		
		2,000仟元	利率：1.86%；匯率36.7		73,400
		歐元定存存款	期間：114.11.05~115.02.05		
		2,000仟元	利率：2.00%；匯率36.7		73,400
		歐元定存存款	期間：114.12.11~115.03.11		
		2,000仟元	利率：1.90%；匯率36.7		73,400
				<u>\$</u>	<u>752,345</u>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 187,106	
上海鈞竝貿易有限公司		16,538	
		<u>203,644</u>	
非關係人			
CARMINALTEC MEXICO		21,511	
FOOD SPECIALTIES		4,372	
Wild USA		4,342	
LUGO NUTRITION USA		4,255	
SENSIENT USA		3,609	
Vogler Brazil		3,484	
其他		25,443	
		<u>67,016</u>	
減：備抵損失		(2,946)	
		<u>64,070</u>	
		<u>\$ 267,714</u>	

各單獨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市價基礎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52,705	\$ 50,171	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32,605	34,349	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		150,274	178,344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200,230	325,073	淨變現價值
		\$ 435,814	\$ 587,93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238)		
		\$ 410,576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信託銀行	擔保借款	\$ 510,000	114.12.03~115.03.03	1.82%	\$ -	擔保	註1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14.11.06~115.02.06	1.82%	-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14.09.21~115.07.07	0.78%	-	-	-
		<u>\$ 670,000</u>					

註1：共用融資額度\$510,00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81
應付未休假獎金		8,115
應付運費		7,079
應付修繕費		6,390
應付員工酬勞		5,158
應付勞健保		4,208
其他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之5%	16,046
		\$ 57,477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類胡蘿蔔素	646,387	KGS	\$	754,495		
	其他	2,183	KGS		13,348		
	加工收入	7,555	KGS		10,810		
					<u>778,653</u>		
減：銷貨退回				(38)		
銷貨折讓				(2)		
				(40)		
				\$	<u>778,613</u>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原料	\$ 54,984
加：本期進料	201,230
自製原料	19,821
原料盤盈	44
減：期末原料	(52,705)
出售原料	(210)
轉列費用(註)	(7,363)
本期耗料	215,801
期初半成品	148,699
加：本期進料	-
加：自製半成品	892,844
製成品轉入	4,717
半成品盤盈	2
減：期末半成品	(150,274)
出售半成品	(7,028)
轉列加工成本	(5,880)
轉列費用(註)	(5,304)
本期領用半成品	877,776
直接人工	74,742
製造費用	219,271
製造成本	1,387,590
期初在製品	28,074
加：物料投入	6,920
製成品投入	472,541
減：期末在製品	(32,605)
轉列原料	(19,821)
轉列半成品	(892,844)
製成品成本	949,855
加：期初製成品	227,968
減：期末製成品	(200,230)
轉列在製品	(472,541)
轉列半成品	(4,717)
製成品盤虧	(24)
轉列費用(註)	(626)
產銷成本	499,685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額</u>
加：出售原料		\$ 210
出售半成品		7,028
已出售存貨成本		<u>506,923</u>
加工成本		5,880
存貨盤盈		(22)
存貨回升利益		<u>(1,561)</u>
		<u>\$ 511,220</u>

註：主係轉供研發耗料、轉列樣品費及製造費用等。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		\$ 53,879	
間接人工		45,164	
水電瓦斯費		39,223	
運費		21,463	
修繕費		15,070	
雜費		26,707	
其他費用		17,765	
		<u>\$ 219,271</u>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之5%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費		\$ 16,884	
薪資		9,795	
廣告費		2,183	
其他費用		8,878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之5%
		<u>\$ 37,740</u>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		\$ 47,383	
勞務費		7,377	
折舊		4,080	
其他費用		9,637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之5%
		<u>\$ 68,477</u>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		\$ 13,453	
水電瓦斯費		5,595	
其他費用		9,381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之5%
		<u>\$ 28,429</u>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316	\$ 54,913	\$ 158,229	\$ 100,390	\$ 51,315	\$ 151,705
勞健保費用	12,984	4,509	17,493	12,061	4,105	16,166
退休金費用	4,658	13,139	17,797	4,307	2,569	6,876
董事酬金	-	2,579	2,579	-	1,971	1,9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35	1,661	6,996	4,322	1,568	5,890
折舊費用	53,879	5,301	59,180	54,803	5,244	60,047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77人及1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9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87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95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36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19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85%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公司係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a.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董事酬勞及車馬費，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此外，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就年度績效評核之結果，評估與經營績提出分派比率之建議後，經由董事會決議且送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 b.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以「公司章程」及「年終獎金發放暨員工酬勞分派辦法」為依據，薪資及獎金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財務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等評估項目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給付。
 - c.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8%之間為員工酬勞，且提撥不低於0.6%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經理人年度績效表現，提出分派之建議後，經由董事會決議且送股東會報告後發放。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22,261	(50%)	150天	\$ -	-	\$ 187,106	7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7,106	2.62	\$ -	-	\$ 36,604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 422,261	依一般條件辦理	50%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1)	應收帳款	187,106	依一般條件辦理	9%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鈞竈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481	依一般條件辦理	5%
0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鈞竈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538	依一般條件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Biotech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精密化學、貿易相關業務	\$ 5,003	\$ 5,003	-	100%	(\$ 8,408)	(\$ 1,767)	(\$ 1,767)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包含期末未實現銷貨利益。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註4)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上海鈞站貿易有限公 司	各種精密化學、 貿易相關業務	\$ 14,950	1	\$ 14,950	\$ -	\$ -	\$ 14,950	\$ 1,998	100%	\$ 1,998	\$ 14,068	\$ -	無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包含期末未實現銷貨利益。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4,950	\$ 14,950	\$ 740,768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上海鈞竑貿易有 限公司	\$ 40,481	4.77%	\$ -	-	\$ 16,538	6.16%	\$ -	-	\$ -	\$ -	-	\$ -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17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97153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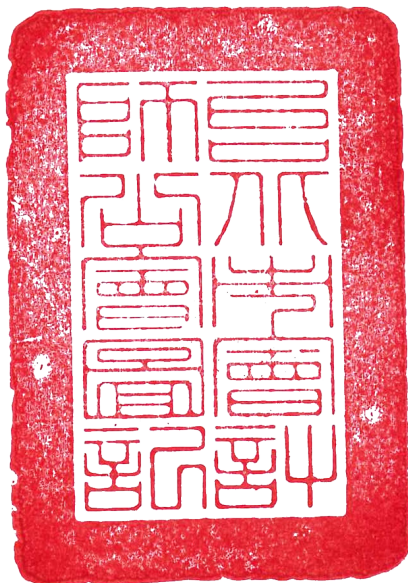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